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73號

原告 陳威銘

陳柏銓

翊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柏儒

前4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被告 林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